


第三屆 榮三盃

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 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昇青少年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舉辦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
- 三、比賽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，棋力二段以上，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免報名費。
 - (2) 個人資料請填姓名、組別、棋力、地址、電話、就讀學校、年級，並附學生證影本、段位證書影本。（報名表格備索，請上網 www.lrsf.org.tw 下載，或來電向基金會索取。
 - (3) 報名自9月1日起至9月19日，名額300名，段數高者優先，同段數者以報名先後取得優先參賽資格，額滿截止，可親自報名、郵寄報名。欲報從速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，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十號五樓。郵寄報名者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榮三盃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」並請標明組別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地址（郵區24143）。TEL：(02)29772067 FAX：(02)29772097
- 六、比賽時間：
 - (1) 選拔賽—97年10月19日，上午8:00-9:00報到，9:10開幕，9:30開賽。
 - (2) 決賽—97年11月9日，上午8:00-9:00報到，9:10開幕，9:30開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選拔賽及決賽地點—**自由廣場大樓**。（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）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 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。
 - (2) 局差一律分先，黑棋184子勝。
 - (3) 時限依情況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 - (4) 採瑞士制計算成績，若兩人勝場相同，以輔分判定勝負。
 - (5) 所有選手應該參加開幕，開幕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6) 比賽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 - (7) 本賽程設裁判長1人，參賽選手一律服從裁判判決。
 - (8) 比賽組別：中學組、小學組（含幼稚園）。
 - (9) 職業棋士不得參賽。
 - (10) 參賽及入場者請著軟墊鞋、運動鞋，並不得喧嘩。
 - (11)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 - (1) 參賽者均可獲紀念品乙份，並提供參賽者午餐。
 - (2) 選拔賽—各組取前十六名，參加決賽，總決賽棄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。
 - (3) 總決賽—各組冠軍：獎學金50,000元，分別頒發「中學生棋王」、「小學生棋王」頭銜；亞軍：獎學金30,000元；季軍：獎學金20,000元；殿軍：獎學金10,000元；第五名至第八名獎學金8,000元；第九名至十六名獎學金5,000元。將代扣稅金15%。
 - (4) 各組前十六名皆頒發獎狀乙份，各組前四名加頒獎盃乙座。
 - (5) 違規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成績，並取消下一屆參賽資格。
 - (6) 經報名後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下一屆參賽資格。
- 十、相關訊息請隨時注意本會網址 www.lrsf.org.tw 及自由時報電子報 www.libertytimes.com.tw

協辦單位：自由時報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台北市圍棋教育推廣中心